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6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張國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業務改革)  
林偉喬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  
劉光祥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規管21)  
湛兆仁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劉明光先生,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蒲沛亮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V項

香港通訊業聯會

主席  
陳重義博士

議程第VI項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馬健生女士

副董事總經理兼新城財經台營運總監  
宋文禧先生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靜嫻女士

對外事務總監  
王愛樺女士

財務總監  
余淑儀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3/10-11號 —— 2010年10月14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789/09-10(01) —— 一名市民就促請電  
視廣播有限公司停  
止多番播放最近本  
港旅行團在菲律賓  
被挾持事件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2859/09-10(01) —— 廣播事務管理局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及 就商業廣播有限  
立法會CB(1)2859/09-10(02) 公司及新城廣播  
號文件 有限公司的聲音  
廣播牌照中期檢  
討舉行公聽會的  
邀請

立法會CB(1)129/10-11(01) —— 蕭若元先生提交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的意見書,就有關  
免費電視的不公  
平競爭及《廣播條  
例》表達意見)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97/10-11(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97/10-11(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定於2010年11月1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1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和市民對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的意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0年11月1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改於2010年11月19日上午11時舉行，以免與預期須於2010年11月18日繼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撞期。)

2010年12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a) 頻譜使用費；及

(b) 香港電台媒體資產管理系統。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0年12月1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改於2010年12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IV.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

**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立法會CB(1)297/10-11(03)——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的文件

(立法會CB(1)297/10-11(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在2011-2012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項下落實電腦化計劃的撥款需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請委員支持整體撥款建議，這筆撥款額為7億8,000萬元，較2010-2011年度的7億1,500萬元撥款額高出6,500萬元(約9%)。所需撥款及整體撥款項下將獲資助推行的新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97/10-11(03)號文件)。

### 討論

6. 何秀蘭議員察悉，每項需費超過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而批准整體撥款項下每項需費15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的權力則授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她察悉2011-2012年度建議整體撥款項下共有543項計劃，她並關注當局是否將每項計劃的開支限制在1,000萬元的門檻以下，以避免徵求財委會批准撥款。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此等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計劃說明、推行計劃的部門／政策局及建議的所需撥款，以供委員參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為提高透明度，當局已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網站(<http://www.info.gov.hk/digital21/chi/catalogue/cata.html>)公布所有建議的新計劃、已獲批准的項目和有關的招標資料。

7. 何秀蘭議員提到最近傳媒對一項2億2,000萬元的5年計劃的招標工作的報道，該項計劃為低收入家庭學生提供合適和價格相宜的電腦和上網服務，讓他們在家中進行網上學習。她表示，根據報章報道，政府曾要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得分最高的投標者)與另一家機構合作。她形容政府此舉"不尋常"，並促請當局作出解釋，以釋除市民對招標程序是否公正持平的疑慮。就此，她已致函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並將函件副本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舉行會議討論此事。她促請政府在舉行該次會議前不要作出批出合約的最後決定。李永達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特別指出，對於所有政府項目的招標工作，政府均致力恪守公正持平的原則，確保遵照既定程序及保障公帑獲妥善運用。她表示，政府當局遵照既定的採購程序進行該項5年支援計劃，並會在適當時候就此事擬備資料文件，以回應委員的關注。她強調，計劃的管制人員有法律責任根據既定程序審批合約。主席表示，在收到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後，他會考慮委員就此事作出討論的要求。

(會後補註：李永達議員於2010年11月11日致函主席，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9. 譚偉豪議員歡迎增加2011-2012年度的撥款，並詢問去年度的實際開支。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答稱，去年度的整體撥款中大約98%已被動用。他補充，當局會每半年或每季檢討計劃，以確保整體撥款得以善用，並會要求推行計劃的政策局／部門，按照計劃的最新進展，密切監察及檢討推行時間表，以推算實際所需的現金流量，從而避免不必要地為個別計劃預留撥款，並讓當局調動有關撥款，以應付其他緊急或較優先的項目的需要。

10. 譚偉豪議員表示，政府推行電子化公眾參與活動，向市民發放資訊及讓市民參與討論公共政策和社會問題，他詢問當局在這方面的撥款。他提到新計劃的4個大分類(立法會CB(1)297/10-11(03)號文件第7段)，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政府電子化公眾參與措施，以鼓勵及促進使用資訊科技的項目增設一個獨立的類別。

1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答稱，政府部門和政策局已在電子化公眾參與活動中運用各種渠道和平台，而相關的開支主要由部門開支支付。為加強政府與市民的接觸，以及提升政府電子化公眾參與活動的成效，當局會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讓不同職級的公務員學習掌握技術，以設計及推行有效的電子化公眾參與活動。當局訂於本年12月舉行一次這種類型的大型研討會。政策局和部門亦會開發或使用社交媒體應用工具，進行電子化公眾參與活動。

12. 關於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方面，主席詢問，用戶能否透過在相關網站上的單一賬戶獲得不同的政府服務，令市民更為稱便。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為改善電子政府服務的提供，以及更方便市民使用與他們息息相關的服務，當局將於下月推出個人化版本的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我的政府一站通")，為用戶提供簡易登入選項，透過綜合帳戶使用各類政府網上服務。

13. 主席讚賞稅務局和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方便使用者的電子服務，讓市民以電子方式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以及在網上處理有關稅務的事宜，例如入息稅、物業稅和印花稅等。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長遠計劃，在相關網站提供各種政府表格，並讓市民透過電子方式遞交表格。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制訂全面及綜合策略，以鼓勵及協助那些在自動化和電腦化進程上相對緩慢的政策局和部門，在推行電子政府措施方面迎頭趕上。

14.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答稱，所有可供下載的表格及可透過電子方式遞交的表格均可在政府表格網站找到。當局會繼續致力促

進政府部門採用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以及開發技術應用工具，協助以電子方式遞交表格。當局已成立跨部門電子政府工作小組，以提供指引及制訂長遠發展策略，以加強協同效應。他相信假以時日，政府部門會逐步採用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以改善服務。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把這項整體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 V. 收費流動內容服務

(立法會CB(1)297/10-11(05)——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文件

立法會CB(1)297/10-11(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341/10-11——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文件(投影片簡報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1月9日以電子郵件發出)

##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16. 電訊管理局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規管21)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概述由香港通訊業聯會於2010年1月11日頒布生效，稱為"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守則"(下稱"守則")的自願性質業界守則，以及香港通訊業聯會在2010年3月31日成立的行政機構的運作模式。守則及業界自行規管計劃旨在規管第三方內容服務供應商經短訊和多媒體訊息服務提供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行為。守則及計劃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97/10-11(05)號文件)及投影片簡報資料(立法會CB(1)341/10-11號文件)。

## 討論

### 守則及業界自行規管計劃

17. 湯家驊議員懷疑業界自行規管計劃能否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解決由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引致的計帳爭議。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及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有關流動內容服務的投訴個案數目有整體下降的趨勢，而且所涉爭議金額不多(界乎25至75元之間)，顯示業界的自行規管計劃在解決這問題上取得進展。電訊管理局總監補充，自守則於1月頒布和業界自行規管計劃於2010年6月實施後，投訴數字由2009年12月的40宗下跌至2010年6月只得4宗。雖然2010年7月至9月收到的投訴數目輕微反彈至平均每月12宗，但2010年10月的投訴數目下跌至6宗。她表示，現行系統的優點是行政機構可以鎖定15個內容服務供應商，直接與有關的內容服務供應商處理投訴。遇到投訴不成立的個案，行政機關有需要時亦可通過現行機制及因應消費者的意見，與內容服務供應商跟進改善有關網站的內容。電訊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與香港通訊業聯會完善守則的內容。

19. 湯家驊議員察悉，行政機構會向被發現違反守則的內容服務供應商發出警告信，並要求其暫停相關服務。只有在行政機構信納該內容服務供應商已經作出糾正後，相關的流動內容服務才可恢復。如該內容服務供應商沒有應行政機構的要求暫停提供服務，行政機構會撤銷有關的合格證明書，並要求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從其服務平台截斷該內容服務供應商的所有流動內容服務。湯議員關注到，對違反守則的情況並不嚴重及所涉爭議金額只屬小額的個案來說，此一罰則會否過份嚴厲。

20. 電訊管理局總監解釋，只有在行政機構於兩個月時間內3次向有關內容服務供應商發出警告信，但該內容服務供應商未能糾正違規情況至行政機構滿意的情況下，合格證明書才會被撤銷。她表

示，有關的內容服務供應商應有充裕的時間和足夠機會採取所需的糾正行動。舉例而言，假如屬收費資料不夠清晰的個案，內容服務供應商只需數天便可完成修改網頁資料的工作。

21. 譚偉豪議員詢問參與自行規管計劃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數目，以及行政機構會否向領取合格證明書的內容服務供應商收取費用，而葉國謙議員則詢問參與自行規管計劃的內容服務供應商所佔的市場分額。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所有5個營運及能夠控制流動網絡平台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均已同意遵守守則，由2010年6月1日起，這些營辦商只會與獲行政機構發出合格證明書的供應商簽訂合約。行政機構並無向內容服務供應商收取任何費用。據估計，內容服務供應商的數目在2009年年底左右為30至40家，目前共有15家內容服務供應商已成功獲發合格證明書。

22. 譚偉豪議員表示，他對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高流動內容服務收費資料透明度的自行規管計劃表示歡迎，他希望有關機制不會扼殺市場發展，可取得平衡並鼓勵更多參加者進入市場。

23. 黃定光議員詢問為何餘下的內容服務供應商沒有參加該項計劃及申請合格證明書。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除了15家透過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服務平台提供流動內容服務的第三方內容服務供應商，還有其他內容服務供應商透過5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站為客戶提供流動內容服務。向行政機構申請合格證明書不設限期。任何第三方內容服務供應商只要認為本身已經達到守則要求，均可隨時就提供流動內容服務申請合格證明書。

#### *關於計帳爭議的投訴*

24. 葉國謙議員察悉，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在2009年接獲超過400宗關於計帳爭議的投訴，但電訊局在2009年12月只錄得40宗投訴，而在2009年全年總共錄得96宗投訴。他要求解釋投訴數目出現這種差距的原因，並詢問電訊局會否及如何與消委會合作處理投訴。

25. 電訊管理局總監解釋，電訊局提供的投訴數目只關乎由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導致的計帳爭議，而消委會提供的數目則包括其他電訊服務例如流動數據服務。她補充，消委會最近曾經轉介31宗個案予電訊局。行政機構會在消委會得到投訴者同意後，對有關投訴作出跟進。

26. 黃定光議員察悉，2010年7月至9月的投訴數目輕微增加，他詢問出現反彈上升的原因。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雖然上述期間的投訴數目輕微反彈(平均為每月12宗)，但投訴數目在2010年10月下跌至只得6宗。行政機構的調查結果顯示，在2010年第三季接獲的投訴當中，70%的投訴涉及一家內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流動內容服務在登記服務時網頁列出的服務收費資料不夠清晰。雖然該家內容服務供應商並無違反守則所載相關條文，但在行政機構的要求下，該內容服務供應商已迅速作出修改，令登記網頁列出的服務收費資料更加清晰。

27. 何秀蘭議員表示，流動數據服務收費高昂(部分高達1萬港元)的問題越來越嚴重，甚至出現收數公司為追收欠款而騷擾長者的個案，她對此表示失望。她認為除了規管內容服務供應商及進行消費者教育之外，政府當局亦應就規管流動網絡營辦商及流動數據服務收費的事宜制訂時間表。

28.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近年流動數據的使用量增加了3倍、第三代流動服務使用者的數目增加了100萬人，以致投訴流動數據服務收費高昂的個案有所增加。為解決流動數據收費超出預期這個問題，電訊局已與業界合作採取多項措施，例如就流動數據收費及流動數據使用量設定上限、讓使用者可選擇取消服務，以及向使用者發出短訊提示，保障消費者免受"帳單震撼"等。流動網絡營辦商自2010年8月以來採取的各項改善措施已經張貼於電訊局網站，供消費者參閱。當局會繼續進行工作，加強消費者教育，並推出第二輪宣傳活動，包括政府宣傳短片，提醒消費者注意數據用量和流動數據服務收費超出預期的問題，以及提高消費者對其他不同選擇的意識。

29. 主席表示，他與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會期工作計劃舉行非正式會議時，曾經對流動數據收費高昂一事提出關注。

30.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促請業界加強自我規管和執行守則的工作。

## VI. 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工作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297/10-11(07)——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工作進度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CB(1)297/10-11(08)——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述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電台")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的背景及工作進度。委員察悉，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正全面評估兩家持牌機構由2004年至2010年過去6年的表現，並會在未來數月內完成檢討工作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報告並作出建議，包括牌照修訂建議。

### 新城電台陳述意見

32. 應主席邀請，新城電台董事總經理馬健生女士表示，為了進一步提高新城電台聲音廣播服務的質素，該電台已經增加2010-2016年度的投資承諾，用以增值設施、培訓員工、提昇節目質素，以及因科技進步而帶來的其他發展需要。新城電台副董事總經理兼新城財經台營運總監宋文禧先生補充，他們每年進行兩次意見調查，聽取聽眾對電台節目的意見，以便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 商業電台陳述意見

33. 商業電台總經理陳靜嫻女士表示，商業電台會繼續遵照各項有關節目的規定及規管方面的要求，盡力服務市民。雷霆881商業一台的頻道將會播放更多鼓勵社會責任及促進關懷社會正面價值的節目，而叱吒903商業二台的頻道將會製作以年輕聽眾為目標的流行文化和音樂節目。商業電台會緊守編輯自主，以及提供不同平台，推動社會意見多元化。她表示，雖然商業電台的2010年至2016年建議投資額低於2004年至2010年的投資額，但用於發展新媒體服務的投資承諾(不少於2億元)並未計算在該筆投資金額之中。儘管商業電台並未申請數碼聲音廣播牌照，但該電台會繼續開發新媒體業務和互聯網廣播業務。

### 討論

34. 主席申報，他在2005年7月擔任電台節目主持時，曾被商業電台辭退。

### *兩家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投資承諾*

35. 李永達議員詢問有關方面以何基礎及準則評定兩家持牌機構建議的投資承諾是否足以有效地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聲音廣播服務。他表示，頻譜是珍貴的公眾資源，政府應確保持牌機構有足夠財力履行在6年投資計劃中所作的承諾，以及會在牌照續期6年後把頻譜物盡其用。他認為模擬式廣播和數碼式廣播的投資承諾應該彼此分開，他並促請持牌機構着力發展模擬式廣播，而不要把全部資源投放於數碼多媒體服務。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廣管局正全面評估兩家持牌機構在2004年至2010年這過去6年的表現，該局對兩家持牌機構的2010年至2016年的6年投資計劃進行評估的工作尚未完成。一般而言，廣管局會參照持牌機構過去6年的承諾和表現，研究有關機構是否有足夠財力履行在6年

投資計劃中作出的承諾。除考慮在資本投資及節目製作方面的投資承諾以外，該局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民的意見及期望，以及持牌機構有否遵守有關規管方面的要求及播放指定類型節目的規定等。

37. 劉江華議員察悉，新城電台已經把投資承諾由2004年至2010年的5億6,670萬元增加至2010年至2016年的7億6,390萬元，而商業電台的投資承諾則由2004年至2010年的10億9,000萬元減少至2010年至2016年的8億1,280萬元。他請兩家持牌機構的代表詳細講解有關的投資計劃建議。

38. 馬健生女士表示，為了進一步提高服務質素，新城電台在2010年至2016年的資本投資大幅增加，用以提升錄音室及廣播站的設施和設備，以及培訓員工、提昇節目質素，以及因科技進步而帶來的其他發展需要。

39. 陳靜嫻女士表示，商業電台就2010年至2016年投資承諾作出的建議，並未包括用以發展互動多媒體服務的2億元投資承諾。她表示，考慮到2008年經濟下滑帶來經濟不穩定因素，該台採用了較為保守的方式編製投資計劃，因而導致2010年至2016年的建議投資金額有所減少。她特別指出，2010年至2016年的8億1,280萬元建議投資金額，與2004年至2010年過去6年的實際投資金額(接近8億元)相若。

#### *節目規定*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李永達議員查詢時表示，當局並無計劃規定兩家持牌機構需要就宣傳政府政策增撥播放政府宣傳聲帶的時間。

41. 陳靜嫻女士回應葉國謙議員查詢時表示，商業電台每星期製作合共1.1小時專為長者(60歲以上人士)而設的節目，已符合當局規定每星期製作兩個為時半小時的長者節目的最低要求。

42. 湯家驊議員察悉，雷霆881商業一台及叱吒903商業二台的節目中分別有19.1%及7%是時事節目，而新城知訊台及新城采訊台則只有0.6%是時事節目。他對於新城電台製作的時事節目每周平均廣播時間遠遠少於商業電台感到失望，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入牌照條款，規定新城電台須增加用於時事節目的資源和廣播時間。主席及李永達議員持相若意見，並認為除了最低規定外，新城電台應承諾在2010年至2016年內時事節目的比重應達到某個目標百分比。

43. 馬健生女士回應時表示，為回應市民的意見，新城電台會由2011年1月1日起加強製作時事節目，並逐步增加時事節目的廣播時間，目標是達到雙位數字的增幅。除了達到播放指定類型節目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新城電台亦會致力製作更多年青人節目、長者節目，以及有關社會時事及市民關注事宜的節目。

4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在不架空廣管局的情況下，該局在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時，會顧及市民的期望。她補充，到目前為止，新城電台達到節目規定中須於每星期上午8時至午夜12時之間播放最少90分鐘時事節目的最低要求。

#### *投訴處理機制*

45. 葉國謙議員察悉，在1 333宗有關節目材料的投訴及328宗有關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的投訴當中，廣管局分別只作出20個及7個懲處。他對懲處比率偏低表示關注，並查詢投訴處理的機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廣管局轄下的投訴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仔細研究每一宗投訴個案。由於若干投訴或涉及同一事項，又或會令同一家持牌機構受到同一種懲處，因此上述投訴及懲處的數字本身未必具有指標作用。

## 互聯網電台廣播

46. 譚偉豪議員察悉，越來越多人(特別是青少年)收聽互聯網電台節目。他詢問兩家持牌機構有否就互聯網廣播及傳統廣播進行意見調查，並詢問兩家持牌機構日後在互聯網廣播方面的投資計劃。他表示，有關互聯網電台的投資不應與傳統電台廣播的投資承諾互相捆綁。

47. 馬健生女士表示，新城電台自2006年起推出互聯網廣播，主要是輔助傳統的電台廣播，令所處地區未能良好接收新城電台節目(例如數碼港、柴灣、九龍東等)的聽眾也可以收聽到該電台的節目。

48. 陳靜嫻女士表示，在日新月異的多媒體廣播領域當中，互聯網廣播是一種用以趕上科技發展的嶄新工具。雖然商業電台的互聯網電台頻道"Hong Kong Toolbar"備受年青聽眾歡迎，但傳統電台廣播仍然是該商業電台的核心業務。她補充，商業電台大部分節目在傳統的電台頻道廣播，若該台認為某些節目適合在互聯網廣播，也會在互聯網作廣播。商業電台沒有計劃為互聯網電台大幅增加製作新的節目內容，該電台在互聯網電台上的投資，主要是用於相關的技術發展、招聘人手，以及培訓員工等。

49. 譚偉豪議員詢問互聯網播放的電台節目是否免費為市民提供。他表示，市民要求電台免費提供網上節目重溫。主席認為，由於可以透過廣告取得收入，因此互聯網電台節目及網上節目重溫應免費提供。

50. 馬健生女士回應時表示，新城電台的即場廣播節目屬免費提供，該電台也提供首3個月免費的節目重溫服務。陳靜嫻女士表示，商業電台的即場廣播節目屬免費提供，該台部分節目也提供免費節目重溫服務。長遠而言，商業電台會視乎運作開支，探討透過互聯網提供免費節目重溫服務的可能性。

51. 譚偉豪議員就互聯網電台廣播的規管作出查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兩家持牌機構的廣播中，只有以模擬方式作出的廣播才受到現行聲音廣播牌照條款及相關播放指定類型節目的規定規管。政府當局目前無意就互聯網廣播作出規管。

#### *編輯自主及表達自由*

52. 劉慧卿議員提到最近新城電台新聞部一名高層管理人員被辭退，以及數年前商業電台若干名著名電台節目主持人被辭退的事件。她質疑電台為何終止某些能夠為電台帶來大量收入的受歡迎節目(例如該等由被辭退的節目主持人主持的節目)。她表示，市民極之關注該兩家聲音廣播機構的管理層有否直接或間接干預新聞及時事節目部門的編輯自主，以及節目製作人員有否在新聞報道及時事節目中實行自我審查，以避免得失大財團及中央政府。就此方面，主席質疑為何自從由被辭退的節目主持人主持、廣受歡迎的清談節目終止以來，有關機構一直沒有進行收聽率調查。

53. 宋文禧先生及陳靜嫻女士回應時表示，管理層一直尊重新聞及節目製作隊伍的編輯自主，並且從來沒有對節目內容施加任何不適當的影響。陳靜嫻女士補充，在1997年聯合進行的一次節目收聽率調查，曾經令新城電台、商業電台及香港電台發生極大爭拗。在最近由廣管局進行的公聽會中，曾經有部分市民促請廣管局就節目收聽率進行聯合調查。

54. 主席批評進行中期檢討及公眾諮詢只是例行公事。他促請政府藉此機會盡力改善兩家持牌機構的運作及節目，令公眾受惠。他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已經不合時宜的發牌機制，以及就委員在會上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特別是新城電台時事節目比重偏低的問題。

**VI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12日